

一、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填用。

二、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如下资料：

（一）税务登记变更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内容一致的应提交：

- 1、工商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；
- 2、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；
- 3、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（税务登记证正、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）；
- 4、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变更税务登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应提交：

- 1、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、资料；
- 2、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三、变更项目：填需要变更的税务登记项目。

四、变更前内容：填变更税务登记前的登记内容。

五、变更后内容：填变更的登记内容。

六、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：凡需要经过批准才能变更的项目须填写此项。

七、本表一式二份，税务机关一份，纳税人一份。